

敬啓者：有關《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仁濟醫院董事局對該條例的校本管理精神十分支持，我們亦因應校諮會之建議，已經落實有關提議的校本管理架構，院屬學校校董會亦作出相應改革配合，現已成立獨立校董會負責就主要的學校政策、程序及措施作決定。現將仁濟醫院教育部對校諮會建議的回應及施行進展臚列如下：

校諮會的主要建議	仁濟醫院教育部的回應及施行進展
1. 每間學校應有其本身的校董會，負責就主要的學校政策、程序及措施作決定	已成立 14 個獨立校董會
2. 校董會成員包括： (1) 由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最多可達校董總人數的 60%； (2) 校長：當然成員； (3) 一名或以上的教師校董，由教師選舉產生（若只有一名教師校董，則設一名替代教師校董。該名替代教師校董除投票權外，可享有正式校董各方面的職權。如正式成員未克出席校董會會議，替代成員可享投票權）；	1. 董事局提名校董於 2002-2003 年度推行校諮會建議之 60%指標； 2. 已推行； 3. 已推行；

(4) 一名或以上的家長校董，由家長教師會選舉產生（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該名替代家長校董除投票權外，可享有正式校董各方面的職權。如正式成員未克出席校董會會議，替代成員可享投票權）； (5) 一名或以上的校友校董（由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選舉產生。教育署署長有酌情權豁免學校無須有校友校董）； (6) 一名或以上獨立校董（由校董會提名社會人士或專業人士出任）	1. 已推行； (5) •待個別中、小學成立認可的校友會後才推行；計劃於政府立法後 5 年內完成此目標； •幼稚園不適宜設立校友校董； (6) 已於 2000 年 4 月起推行
4. 校董會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法人團體，承擔有限法律責任	可於政府立法後 3 年內完成註冊程序
5. 校董會章程：每個校董會均須擬定其章程，並須清楚訂明辦學團體可全權處理其本身的資產及資金	可於政府立法後 3 年內擬定校董會章程
6. 公開個人資料及申報利益：教育署會為所有校董註冊（須登記的資料包括姓名、任期及所代表的界別），並會把有關資料公開，校董須向校董會申報與其職責有抵觸的個人利益	接納
7. 在一般情況下，每名校董參加校董會的數目不應超過五個；不過教育署署長應有決定權，可以就個別情況決定有關校董應否免受這個上限限制	已推行
8. 校董的學歷：不會訂下校董最低學歷要求	接納
9. 校董會可增設「名譽校董」一職；「名譽校董」無須具備擔任一般校董所需的條件，包括年齡、資歷及服務學校的限制，但他們在校董會沒有投票權	可推行

10. 出席校董會會議：校董無故連續缺席校董會會議三次，校董會可要求該名校董辭職，如校董會收不到該名校董的辭職信，則可要求教育署署長撤銷其校董註冊	接納
11. 教育署署長的代表可列席校董會會議，他們不是校董會成員，亦無投票權	接納
12. 辦學團體的角色： • 為轄下學校訂定辦學理想及使命； • 全權管理其擁有的資金和資產； • 參與校長的選拔； • 有權要求撤銷辦學團體名下不稱職校董註冊	接納
13. 校董會的角色： • 確保學校遵守《教育條例》及實現辦學團體的辦學理想； • 訂立學校的目標； • 制定教與學的政策； • 負責擬備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以及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員工的專業發展和工作表現管理）； • 建立社區網絡和支援系統	接納
14. 過渡期： • 學校有五年期（原建議為三年）去擬訂適切的計劃，以逐步引入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機制。不過，已作好準備的學校可盡快推行新的架構	• 接納； • 事實上仁濟屬校已推行與建議相同的校本管理，包括校董會架構及教職員評估制度。現計劃修訂校董會章程及成立法人團體，以盡快落實校諮會的建議
15. 校監職位： 校董會可視乎學校情況所需，保留“校監”一職，其角色及權責會由校董會決定，並列於校董會章程上，但學校的重要政策、程序及措施會由校董會整體而非校監獨力承擔。	• 同意校本管理的原則，不須保留“校監”職位，而教育部的成立正代表辦學團體及個別校董會與教育署及其他機構聯絡

仁濟醫院依據校諮會建議成立的獨立校董會，推行過程順利，運作良好，是一個既有多方共同參與亦具備透明及問責性的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現希望有關條例能夠盡快通過，好使校董會可以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法人團體，落實校諮會的建議以便實施集體領導，承擔有限法律責任。

此致

法案委員會秘書處

馬健雄先生

馮偉光

仁濟醫院教育部經理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